

2025 年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局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职能职责，编制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范围参见本机关编制的《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本机关的网站上查阅《目录》。

（二）公开形式

1、通过湘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网址：
<http://www.xxs.gov.cn/1941/1943/1994/index.htm>

2、通过采用报纸、公告屏等公共媒体公开政府信息

3、湘乡政报

4、政务新媒体：湘乡市人民政府网

（三）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局提供主动公开信息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填写《湘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本局提出申请。

（一）申请方式

1. 网上申请。
2. 书面申请。

（二）受理机构

本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为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咨询电话：0731-56782110

通信地址：湘乡市行政中心5楼，邮政编码：411400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申请步骤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填写《申请表》提出申请。《申请表》可在本局门户网站下载，也可以到本局办公室领取。《申请表》复制有效。

个人提出申请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时，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表应当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对所需信息尽量描述详尽、明确；若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

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载体的提示。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递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当场递交，也可以通过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传真左上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请在邮件主题中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申请程序。通过网上申请的，可登陆湘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依申请公开”栏目直接提出申请（网址：<http://www.xxs.gov.cn/webapp/xxs/ysqgk/index.jsp>）。

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四）办理步骤

1. 审查。本局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局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的公开机关及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给予指导和释

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登记。本局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即时登记受理。

3. 答复。根据申请内容，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若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经局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20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原则上，一事一申请。

4. 收费。本机关依申请提供的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本机关提供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收费，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税〔2021〕3号）文件执行。

三、监督和救济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局受理机构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察机关投诉。也可以向上级行政

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认为本机关违反有关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本指南将适时更新。